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商品名稱 22010410708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 第二條（承保範圍）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而致失能或死亡時，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，給付失能保險金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。前項所稱「意外傷害事故」，指非由疾病所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。

除外責任—原因 第三條（除外責任—原因）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、失能或傷害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：一、要保人的故意行為。二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。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（騎）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四、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前項第一款情形，致被保險人傷害而致成失能時，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。

除外責任—活動 第四條：（除外責任—活動）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，致成死亡、失能或傷害時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：一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。二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。